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 0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1 月 19 日 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61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104年 1月 22日
保存年限：收字第 026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luna001w@yahoo.com.tw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611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衛部健字第 1033360154A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3.12.30

收文第A074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6
聯絡人及電話：馬文娟(02)85906868
電子郵件信箱：hsjuliema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333601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衛部健字第1033360154號公
告發布。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3年12月16日衛部保字第
103003049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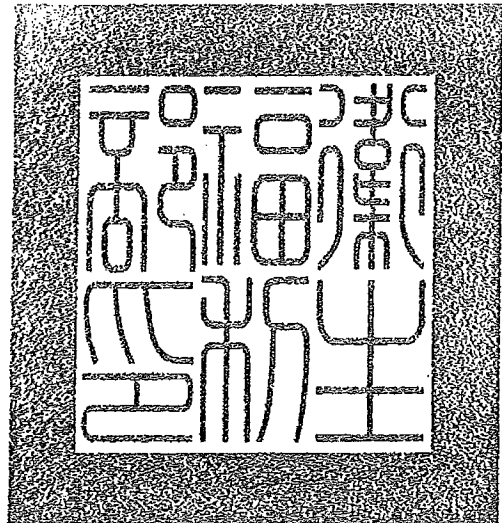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
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3336015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（附件一至五共五件）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3年12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300304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916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319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817.6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897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662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41.5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991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44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984.4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5.557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453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.34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3,840.8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2.341%(附件四)。

(五)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1,316.9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= $\sum_{i=1}^4$ [校正後103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× (1 + 104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 + 104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 = (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校正後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(三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 = (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核定之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註：

1. 部門別(i) 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

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. 依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議(95.06.09)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總額基期須校正「投保人口年增率」預估與實際之差值(即104年總額基期須校正102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。

三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依說明二之(二)公式計算，為3.227%；若相較於103年度核定總額，則成長率依說明二之(三)公式計算，為3.430%。

部長蔣丙煌

附件二

104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4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103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4$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 $+104$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：校正後103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3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662%。其中，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0.978%，協商因素成長率0.684%。

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41.5百萬元。

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4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103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2.124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數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1.897%。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2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地區預算：

(1)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分配方式：

a.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後，預算2.22%歸東區，97.78%歸其他五區。

b.東區外，其他五分區分配方式為：

(a)各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：73%。

(b)各區戶籍人口數占率：7%。

(c)各區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：9%。

(d)各區人數利用率成長率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差：5%。

(e)各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：5%。

(f)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：1%，若有餘款則歸入依「各

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」分配。

c. 所涉執行面及計算等相關細節，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。

(3)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，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，於103年12月底前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。

2. 品質保證保留款(0%)：

(1) 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

(2) 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2年(103、104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
3. 調整藥事服務費(0.135%)：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
4.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(0.557%)：

(1) 傷科支付點數調整不另增預算。

(2) 傷科合理門診量規定不得變更。

(3) 104年度地區預算分配，參數中之人口占率(R值)必須往前進，否則本項預算收回。

5.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(-0.008%)。

(二) 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241.5 百萬元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，新增計畫原則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(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)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：

全年經費96.5百萬元，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及開業計畫。

2.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：

全年經費113.0百萬元，包含腦血管疾病、顱腦損傷，及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照護。

3. 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：全年經費32.0百萬元。

表 2 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	
一般服務				
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	0.978%	210.6	計算公式：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=[(1+投保人口數年增率)×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]-1	
投保人口數年增率	0.175%			
人口結構改變率	0.325%		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0.477%			
協商因素成長率	0.684%	147.3		
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	品質保證保留款	0.000%	0	1.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 2.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2年(103、104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改變	調整藥事服務費	0.135%	29.0	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		0.557%	120.0	1.傷科支付點數調整不另增預算。 2.傷科合理門診量規定不得變更。 3.104年度地區預算分配，參數中之人口占率(R值)必須往前進，否則本項預算收回。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	-0.008%	-1.7	
一般服務成長率	1.662%	357.9	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			
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	96.5	22.1	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及開業計畫。
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 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1.腦血管疾病 2.顱腦損傷 3.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 射線療法後照護	113.0	0.0	
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	32.0	32.0	
專款金額	241.5	54.1	
總成長率(註1) (一般服務+專款)	增加金額	412.0	
	總金額	22,129.3	
較 103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	2.124%	—	

註：1.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2.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，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。